

從ICF觀點回應發生視障參觀者撞毀木化石展品的遺憾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服務發展組 李英琪

彰化文化局近日有一場「木化石」展覽，一位必須用手探索陌生環境的全盲參觀者，不慎撞倒 30 公分高的展品，展場維護人員才想到張貼不可觸摸展品的公告是無用的。所幸彰化縣府文化局副局長陳允勇表示這經驗應充當活教材，除了強化展品安全維護、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參與藝文活動外，更會強化導覽、提醒注意事項等服務工作，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彰化發生這樣的事件其實不算「意外」，改善重點也非重在強化「展品」的安全性，而是因為缺乏協助身心障礙公民參觀的措施，本來就極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看到做為國際級博物館的故宮，因去年(2008年11月18日)日本視障協會組 83 人與 30 隻導盲犬觀光團來台，才倉促地將十多年前做好的文物複製品再次拿出來展，之後，促使每週四下午設有預約制的常態性「盲人體驗區」服務，然而，我們期待故宮不會自滿於總是那一套展品，且只能那一天提供給視障者參觀。

本會甫於今年(98年)3月至5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協助羅浮宮雕塑觸覺教育展在博物館現有條件下如何令盲人與低視能參觀者有愉悅、便利、安全的參觀經驗，希望促使更多不論國內外的視障朋友從家裏走出來參加美與知識之體驗活動，並能為台灣「文化無障礙環境」共同盡一份心力。

我們需要文化與視聽無障礙的支持措施

文化與視聽無障礙的支持措施包括有建物、多媒體圖書館、資訊系統/網站、展覽媒介與協助措施、博物館展的內容等五項。法國羅浮宮因文化無障礙觀念，於1995年設置可接觸雕塑品的觸覺走廊，光是建物展場即影響了博物館學設計：

例如走廊燈光比較暗，這樣大理石雕反而較亮，看起來舒服/不反光，也讓人多用摸、少用眼去體驗雕塑。走廊兩側或櫃子邊有扶杆，便於盲人追跡，摸到金屬條涼涼的觸感，即表示上方是作品說明版(比平常大很多，上面為顏色高對比的大字體，下面為點字)，而摸到木頭材質的扶杆即表示到了作品的範圍，要小心接觸。

盡量不用櫃子或檯座(必須用的話，展品和底座都要很牢固)，是因考量到坐輪椅的人或小孩子摸不到檯座上的作品。櫃子上有時會放可360度旋轉的可轉動檯座，以利輪椅使用者可方便觸摸雕塑品，參觀動線桌子下邊緣有的地方會設「淺溝」以發揮車軌的效果(放輪椅的輪子，以避免撞/擦到作品或檯子)。

另外，由於平日參觀者太多，致阻礙了身心障礙參觀者的意願和可能性，故羅浮宮在每週二閉館日，特別開放給各種障別的障礙者，在館方人員協助與監看下，選擇傷害性較小的原古物做接觸。至於，當原作品是很有紀念性或作品太大而不能

得到完整心像，會另製代替原作品小模型，即允許選擇一些作品達到觸摸的可及性。多數模型只做80平方米大小，便於出借。同時也藉推廣到各國，去看別人如何佈置，及如何策畫與參觀者的互動，交流與積累到更多對促進障礙者參觀「要如何做」的經驗，也是文化外交政策。

在協助措施上，藉由觸覺地圖、點字、大字體、紙浮雕技術、光學輔具等，讓視障參觀者能理解並建構出藝術形式的詞彙。當然，不可缺少口語媒介，包括：1. 觸摸加上口述影像參觀；2. 多媒體導覽(語音導覽、給聽障者的導覽器是掌上型PDA，畫面上有手語導覽)；3. 給視障者的相關語音與點字出版品。

本次木化石展，蛋白石水晶其實是可觸摸的展品，相信只要經無障礙規劃，事件中特意從新竹趕去彰化看展的盲女不致發生這樣不愉悅的參觀經驗。

從ICF環境評估出發，實踐文化無障礙環境

除了雕塑，平面的繪畫作品視障者能夠也應該提供協助措施。這在法國引入ICF修改身心障礙者公民權、機會平等與社會參與法案後，要求文化無障礙政策必須被落實，故隸屬文化部的羅浮宮必須首當其衝起模範作用，配合「觀光與無障礙政策」、「文化遺產可及性政策」，要求各種類型的「障礙情境」必須被考量，其原則如下，我們期待保管華夏文化遺產與台灣常民文物的故宮、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能跟上國際對於身心障礙公民權尊重的腳步，率先帶頭起示範性作用：

- 身心障礙參觀者能夠而且必須進入文化遺產；尤其視障者能夠透過觸覺去理解博物館的視覺藝術收藏。

- 博物館的藝術教育使命包含圖像介紹，尤其要協助視障者理解與閱讀圖像。

- 媒介必須能夠被觸摸。除了塑形作品，透過觸覺繪圖的方式做為有說服力的媒介，能夠欣賞繪畫收藏。觸覺繪圖是一種唯一有形且客觀的手段，去轉換圖像的視覺編碼，協助視障者認識與理解繪畫作品。

- 無障礙與媒介的工作設身處地考量身心障礙者，就像觸覺媒介的發展，使所有參觀者都受益，發現藝術作品的不同觀點。

- 身心障礙參觀者擁有他們在博物館的位置，就如同在城市裏一樣，身心障礙者的出席能夠使廣大參觀者/民眾更敏感地意識到障礙情境的議題，並且使彼此更為豐富。

去年12月法國文化部長趁「國際身心障礙日」及「歐盟國家古蹟日」的時機，辦理「給所有人的博物館」獎。推動這項獎項的計劃背景是文化部為因應ICF所修改的法國身障法，推動身障公民社會參與，必須提升所有公共資源/服務要讓所有公民可以使用。獲獎的博物館每家獎金為25,000歐元(約相當於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能夠參選當然不易，必須考慮到各障別的需求、對博物館的介紹(含地圖)、參觀與展示的設計等等無障礙的實現能力！

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之機會，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新增列的。法國文化部成立「國家身心障礙文化委員會」，做的事情如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即保障處於障礙情境者參與文化生活的權益事項。

我們有許多軟硬體環境待改善與建設，愛盲在協助視障公民與推廣認識白手杖運動的經驗是，必須以「利於學習定向行動的角度」來看視障者的無障礙環境，同時，對「無障礙環境」做更廣範圍的定義，不能自限於身權法第 57 條，或建築物設計規範的物理環境而已。



上圖是法國推動觀光休閒場所無障礙標章，法國文化場所須在 2015 年前至少通過四大障礙類別（如圖示：輪椅使用者、視障、精智障與聽障）的無障礙環境。

針對例如海水浴場、風景遊樂區、博物館及其鄰近相關場所（像停車場、廁所、河邊兩岸）的無障礙化，建立環境評估的標準，並推廣通過無障礙及安全標準的標章，如 2008 年 Ponteil 海水浴場做到此含有四種障礙（肢障，視障，智障與聽障）的無障礙等級；同時法國通過此標章的還有 34 個海灘（但只能做到這四種障礙的其中 1~3 種）。再以羅浮宮為例，近年來，在無障礙措施的提昇後，以年增一百萬參觀人口的速度急速增長，尤其獲得觀光與無障礙標章後，重度障礙參觀人口也大增，現一年有 870 萬的參觀者。

這對於採用 ICF 至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的內政部，欲評估與減少 / 去除環境阻礙物，以落實身心障礙公民的社會參與，與急於促進觀光產業及提昇國際形象、或是 2025 年老人人口將佔總人口 21% 的台灣，無疑地，通用設計 / 無障礙環境都是現在不做、將來悔恨的公共建設與服務投資。

新聞聯結 (2009/06/02) :

[視障者撞毀木化石 展品權責難釐清](#)
[視障少女不慎觸碰 百萬木化石變碎石](#)
[彰化木化石收藏展 晶瑩剔透現珍寶](#)

TOP↑

.....

【註1】台灣視障人口領有手冊者 5 萬 5 千多人（僅台北縣、市即 1 萬 2 千人），年齡 13 歲以下人口約佔 0.03%(1,700 人)，65 歲以上佔 54.5%(30,000 人)，故視障參觀者需求宜與老人共同考量。另，全盲人口與低視能參觀者的需求，兩者的軟硬體協助措施須分開看。